

##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藝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85年3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

97年5月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2月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暨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規定，設設置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農藝學系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負責規劃、調整及擬定本學系之課程、學分與內容範圍。

第三條 本會由當然委員、選任委員及學生代表組成，任期一年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選任委員六名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之，選任委員得連任之。學生代表一名由系學會總幹事擔任。得聘請校外產官學代表或校友一名為委員。本會以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審議本系有關課程調整事宜。

第五條 本會決議事項需交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院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第六條 本組織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